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小販管理制度

#### (法案)

現時本澳規管小販的法例，分別是一九八七年公佈適用於澳門半島的《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以及一九七四年公佈適用於離島（包括氹仔島和路環島）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然而上述法例所訂定的管理制度及罰則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社會的實際情況，因此，經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參考鄰近地區的小販管理制度以及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按本澳的實際狀況及需要制訂了《小販管理制度》法律草案。

法案分五章，共三十一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由市政署管理小販經營業務

法案規定由市政署管理小販在公共地方經營業務，為此，除公共部門或實體舉辦及管理的活動，以及私人實體進行屬臨時性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外，於公共地方進行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者，由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作出許可，同時，法案亦賦權市政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小販的經營情況及維持經營秩序，並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發牌機制

法案建議引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按評審標準對競投者進行評分，以鼓勵及甄選合適的經營者進入市場。

## 三、優化管理規範

為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法案明確規定小販准照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或出租，且每名小販只可持有一個准照；同時，為加強對小販業務的管理，法案訂明准照持有人須遵守的一系列義務，尤其包括親身及持續經營業務、遵守市政署為管理小販所發出的指引，以及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等；違反義務者可被科處罰款，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市政署可註銷准照。

## 四、調整罰則

基於原有制度所訂的罰款金額已完全與現實脫節，法案建議提高罰款金額。

## 五、訂定各項過渡措施

為配合新管理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在新法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可選擇繼續持有原有准照，或將准照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現時持有多於一個小販准照的持有人，只可繼續持有其中一個小販准照，並在新法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申請將其餘准照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兩人共同持有准照的情況，則該兩名准照持有人可選擇繼續共同持有或由其中一人繼續持有，又或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准照移轉予一名法定人士；最後，符合過渡規定的人士亦可於新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申請移轉准照予一名法定人士。